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 2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；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一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“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”的名称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变更为“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变更至乌鲁木齐市，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下称“丽康华”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陆峰及其妻子文丽兴合计持有丽康华 100% 股权（其中陆峰 90%，文丽兴 10%）。

丽康华及陆峰的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：

1、丽康华承诺，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，在陆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限：2012 年 9 月 10 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。

履行情况：截至目前，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，该承诺事项正严格履行中。

2、陆峰承诺，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，在其

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，每年转让丽康华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股权。

承诺期限：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。

履行情况：截至目前，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，该承诺事项正严格履行中。

二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10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2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位。

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

股东全称	2012年12月31日持有股数(股)(1)	2012年12月31日持有限售股数量(股)	2012年12月31日持有无限售股数量(股)(2)	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(股) (1)*25%-(2)	本次解除限售后合计持有无限售股数量(股)
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492,320	2,154,240	338,080	285,000	623,080

注：2012年9月10日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，丽康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2,872,320股(均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)于当日解除限售，根据丽康华上市前的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，于陆峰在公司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%，因此丽康华持有的股份总数中的75%即2,154,240股在当日重新锁定为限售股，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无限售股数为718,080股。

2012年9月10日以来，丽康华共减持公司股份380,000股。2012年12月31日，丽康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,492,320股，其中限售股数为2,154,240股，无限售股数为338,080股。

(有关2012年9月10日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)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1、信立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

2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285,000股自2013年1月1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